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40119639 號函。
- (三)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 65 歲以下，領有大客車(或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須在有效期限內)，無酒駕紀錄者。
2. 無犯罪紀錄(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3.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向監理站申請)。
4.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5.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具備基本電腦操作，且能配合學校行事加班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有性侵害犯罪事實者。
2.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3.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7.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8. 有吸毒、酗酒(含酒駕紀錄)、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三、甄選名額：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方式：

- (一)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輔導室。
- (三)本校聯絡人電話：(04) 26222004 分機 740、744 輔導室主任或特教組長。

五、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一)暨(二)甄選資格，逾時恕不受理。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 (四)【第 4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 (五)【第 5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 (六)【第 6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六、報名手續：

(一) 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c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校務佈告欄下載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切結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等。

(二) 報名需繳附下列資料：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上)(請詳填各欄資料)。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3.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正本(向監理單位申請，繳交正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切結書正本。
6. 良民證(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7.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正本。
8. 專業證照：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須在有效期內)。
9.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

(三) 報名費：無。

七、甄選時間：

(一)【第 1 次招考】：115 年 1 月 2 日(五)上午 10：30，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一)暨(二)甄選資格。

(二)【第 2 次招考】：115 年 1 月 5 日(一)上午 10：30，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一)暨(二)甄選資格。

(三)【第 3 次招考】：115 年 1 月 7 日(三)上午 10：30，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一)暨(二)甄選資格。

(四)【第 4 次招考】：115 年 1 月 9 日(五)上午 10：30，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一)暨(二)甄選資格。

(五)【第 5 次招考】：115 年 1 月 12 日(一)上午 10：30，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一)暨(二)甄選資格。

(六)【第 6 次招考】：115 年 1 月 14 日(三)上午 10：30，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一)暨(二)甄選資格。

八、甄選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一樓中型會議室。

九、甄選方式：

以面試方式進行，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十、放榜日期及報到地點：

(一)【第 1 次招考】：甄選結果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若已招足額，則不再續招；若未招足額，則辦理續招。

【第 2 次招考】：甄選結果於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若已招足額，則不再續招；若未招足額，則辦理續招。

【第 3~5 次招考】：甄選結果於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三)、1 月 9 日(五)、1 月 12 日(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若已招足額，則不再續招；若未招足額，則辦理續招。

【第 6 次招考】：甄選結果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若已招足額，則不再續招；若未招足額，則另次公告辦理甄選。

(二)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洽詢，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期限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者報到完畢後，於正式上班前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表）。

十一、工作內容：

- (一) 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
- (二) 負責接送特教班校外教學之師生，並協助之。
- (三) 交通車之管理、整潔、保養與維護。
- (四) 填寫車輛管理相關資料、值勤日誌等。
- (五) 載送本校師生參加校外活動、比賽、並協助之。
- (六) 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 (七) 在寒暑假中完成校車接送學生時間表，並在開學前連繫家長交通車接送的地點、時間。
- (八) 協助學校交辦事項及行車紀錄留存(兩個月內)。
- (九) 協助學校委託事務處理。

十二、工作時間：

(一)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配合學生接送與學校作息適時調整，上班時間約為下列時段，視實際學生需求微調。

早上：07：00~11：00

中午：12：30~14：30

下午：15：00~17：00

共計 8 小時，上述時間均需在校服勤、待命，並支援特教班相關事務。

(二) 寒、暑假配合校務，仍應到校上班滿 8 個小時。

(三)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基法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工作待遇：

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 34,493 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亦隨之調整）。

(一) 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二) 薪資於臺中市政府匯入本校後即行發放，遇假日順延。

(三)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僱用期間：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程自 115 年 2 月 1 日到職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開始支薪。若考核成績優良，採一年一聘，僱用期間若臺中市政府取消該職缺、或收回交通車時，則契約自動終止或不再續僱。

(二) 如因經費不足或僱用期間不合格或不適任情形，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十五、解僱條件：

- (一) 契約期間，受僱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甲方要求時，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契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乙雙方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契約之終止。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十六、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新僱用人員服務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僱。
- (三)臨時人員進用一律採月薪支給，每月薪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費用支付，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之待遇。
- (四)每週工作時間得由服務單位統合彈性調整運用。
- (五)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證。
- (六)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
- (七)本項徵才之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其後補期間為3個月。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八)審查資料如需退還，請於甄選後一週內向本校總務處洽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 (九)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十)本簡章相關規定事項視同合約之一部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甄選報名表

115 年 月 日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		個人專長			
過去 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請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學校 檢核 證件 欄 (由 主辦 單位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留存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手冊(無 則免)	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留存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業證照：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無責任肇事紀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良民證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含酒駕紀錄)、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或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9.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者。
10.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本人同意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聘用，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西元)年月日：

電 話 :

地 址 :

中華民國 一九一五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
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